

权威发布 | 吉首大学2026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吉首大学招生办 2026年5月27日 19:00 湖南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及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招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吉首大学
办学地点：学校两地办学，吉首校区在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张家界校区在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
主管部门：湖南省教育厅
办学层次：本科
院校标识码：4143010531
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校

第三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吉首大学。证书种类：本科学生学习期满，考核合格，颁发吉首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颁发吉首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坚决执行招生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严格实施考试招生“阳光工程”。

第五条 学校先后成为国家民委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学校、一本批次录取高校、博士学位授权单位、湖南省高水平建设大学、湖南省“双一流”建设高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普通高校，具有招收外国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资格；现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3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8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20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个，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36个，其中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6个。

第六条 学校本科招生类别有：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职高对口类、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单独招生、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内地新疆高中班、支援吐鲁番地区定向计划、新疆协作计划、少数民族预科班、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楚怡工匠”计划、港澳台联合招生、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等。



第七条 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本校招生规模、政策制定等重大事项，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招生组织实施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招生录取期间，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

第九条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学校没有与任何社会机构及人员进行合作，没有委托社会机构招生。凡是有社会机构和个人宣传与我校有合作、可以通过“内部指标”方式确保考生录取的，考生可第一时间向教育主管部门反映，遭受相关损失的可向公安机关反映。

第十条 学校将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纪律，对于招生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36号）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进行处理。欢迎考生、家长及社会对我校招生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十一条 学校2026年面向29个省（区、市）招生。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校发展规划与办学条件，结合各省（区、市）生源情况和毕业生就业情况编制招生来源计划，经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学校将分省来源计划报送到各省（区、市）普通高考招生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具体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以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

第十三条 学校本科预留计划不超过招生计划总数的1%，用于调节生源不平衡、专业不均衡以及解决同分考生的录取问题。

第四章 招生专业及录取要求



第十四条 学校2026年本科招生专业专业名称、所属学院、学制、学费标准、选科要求等详见附件《吉首大学2026年本科招生专业一览表》。

第十五条 录取要求：各招生专业性别不限；英语专业限招英语语种考生，日语专业限招英语和日语语种考生；非外语类专业语种不限，但学校以英语、日语作为基础外语安排教学。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各省（区、市）生源情况确定提档比例。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提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5%以内；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提档比例按生源省份招生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原则上控制在120%以内。

第十七条 学校提档和安排专业时认可各省（区、市）的加分或降分政策。

第十八条 普通类专业录取规则：以投档成绩和专业志愿为依据，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录退和确定专业，不设专业志愿分数级差。投档成绩相同时，按照生源省份招生主管部门的投档规则进行录取。没有明确同分排序规则的省（区、市），则依次

按考生语文数学两科之和、语文单科成绩、数学单科成绩、外语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

第十九条 艺术类专业录取规则：以生源省份艺术类专业统考（联考）成绩和高考成绩（含政策性加分）为依据，有明确投档规则的省（区、市），按考生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没有明确投档规则的省（区、市），按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综合成绩=文化成绩×30%+专业成绩×70%），综合成绩同分情况下，专业成绩高者优先录取，专业成绩相同则依次按语文单科成绩、数学单科成绩、外语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

第二十条 体育类专业录取规则：以生源省份体育类专业统考（联考）成绩和高考成绩（含政策性加分）为依据，按各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投档使用的综合成绩择优录取。如果某省未计算综合分，对于文化、专业成绩均上线的进档考生，专业成绩高者优先录取，专业成绩相同则依次按语数外三科之和、语文单科成绩、数学单科成绩、外语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

第二十一条 调剂录取办法：考生所报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则根据投档成绩调剂到生源省份同一投档单元内招生计划未录满专业录取；若不服从专业调剂，则作退档处理。录取结束后不再退档。

第二十二条 职高对口类、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单独招生、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内地新疆高中班、支援吐鲁番地区定向计划、新疆协作计划、少数民族预科班、港澳台联合招生、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等招生录取工作，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和学校的招生简章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与中山大学采取“1+2+1”的模式联合培养优秀本科生，每年从部分优势专业一年级本科生中选拔优秀学生到中山大学学习两年，大四回校学习，按教育部规定发放注明两校联合培养的毕业证、学位证。

第二十四条 学校注重创新型人才培养，开设了汉语言文学专业“从文班”、人工智能专业“智创班”、工商管理专业“数管班”等创新班，着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创新班学生通过高考录取和校内选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选拔，配备学业导师或创新创业导师，小班授课，个性化培养，引导学生大胆创新，争创卓越，全面成才。

第二十五条 符合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和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取得学籍后并达到转专业条件的本科生可在大学三年级前向学校提出转专业申请，通过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组织的转专业考核者，可转入相关本科专业就读。

第二十六条 学校开通新生绿色通道，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社会资助专项基金等资助项目，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完成学业。有关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奖助学金等资助措施和评选程序按照教育部、湖南省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根据学校和专业培养的实际情况，作如下补充说明：

- 1. 考生患有《指导意见》第一条中列出的六类疾病，所有专业不予录取。
- 2. 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不能录取的专业：化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制药工程、药学、中药学、生物科学、生物工程、环境工程、临床医学、针灸推拿学、康复治疗学、护理学、医学检验技术、生态学、学前教育等专业。
- 3. 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外，还包括美术学、环境设计、数字媒体艺术、体育教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等专业。
- 4. 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Ⅱ度两类列出专业外，还包括经济学、数字经济、工商管理、会计学等专业。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蓝、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录取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等专业。

第二十八条 录取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均采用考生报考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或对口招生考试时所采集的信息，学生对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招生政策规定对新生报名资格、身心状况、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优惠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复查复核。对复查复核发现的问题，学校将集中研究处理，凡属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弄虚作假情节严重或涉嫌冒名顶替上大学的，移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三十条 本章程通过“阳光高考”平台和学校官网向社会发布，对于各种媒体节选公布的章程内容，如理解有误，以学校公布的完整招生章程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其解释权属于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如遇上级招生政策调整，以公布的最新政策为准。



第三十二条 学校招生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人民南路120号

邮政编码：416000

招生咨询电话：0743-8564141

招生咨询邮箱：zjc@jsu.edu.cn

招生信息发布网址：<https://zs.jsu.edu.cn/>

监督投诉电话：0743-8564814

吉首大学2026年本科招生专业一览表					
序号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含方向)	学制	学费标准 (元/年)	高考综合改革省市的选科要求
1	文学与新媒体学院	汉语言文学（从文班）	四年	4500	历史(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2		汉语言文学	四年	4500	历史(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3		汉语言文学(师范)	四年	4000	历史(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4		新闻学	四年	6000	思想政治(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5		网络与新媒体	四年	6000	思想政治(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6	人文学院	历史学(师范)	四年	4000	历史(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7		哲学	四年	4500	不提科目要求
8		民族学	四年	5000	历史(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9	外国语学院	英语(师范)	四年	4000	不提科目要求
10		英语	四年	4500	不提科目要求
11		日语	四年	4500	不提科目要求
12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四年	4000	思想政治(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13	商学院	工商管理（数管班）	四年	5000	不提科目要求
14		工商管理	四年	5000	不提科目要求
15		会计学	四年	5000	不提科目要求
16		经济学	四年	5000	地理(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17		数字经济	四年	5000	物理(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18	体育科学学院	体育教育	四年	4000	不提科目要求
19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四年	11200	单独招生考试
20	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四年	4000	物理, 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21		统计学	四年	4500	物理, 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22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物理学(师范)	四年	4000	物理, 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23		材料科学与工程	四年	5900	物理, 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24		机械电子工程	四年	5900	物理, 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25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四年	5900	物理, 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26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四年	5900	物理, 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27	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四年	5900	物理, 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28		通信工程	四年	5900	物理, 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29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四年	5900	物理, 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30		网络空间安全	四年	5900	物理, 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31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四年	5900	物理, 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32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人工智能（智创班）	四年	5900	物理, 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33		人工智能	四年	5900	物理, 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3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年	5900	物理, 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35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四年	5900	物理, 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36		软件工程	四年	5900	物理, 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37		化学(师范)	四年	4000	物理, 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38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	四年	4500	物理, 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39		食品科学与工程	四年	5900	物理, 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40		化学工程与工艺	四年	5900	物理, 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41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师范)	四年	4000	物理, 化学, 生物(3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42		生物科学	四年	4500	物理, 化学, 生物(3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43		生物工程	四年	5900	物理, 化学, 生物(3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44		生态学	四年	4500	物理, 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45	智能建造学院	智能建造	四年	5900	物理, 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46		土木工程	四年	5900	物理, 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47		智慧建筑与建造	四年	5900	不提科目要求
48	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	旅游管理	四年	5000	不提科目要求
49		风景园林	四年	5900	生物(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50		城乡规划	四年	5900	地理(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51	医学院	临床医学	五年	7500	物理, 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52		医学检验技术	四年	7500	物理, 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53		护理学	四年	7500	生物(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54		针灸推拿学	五年	7500	不提科目要求
55		康复治疗学	四年	7500	物理, 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56	药学院	药学	四年	7500	物理, 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57		制药工程	四年	5900	物理, 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58		中药学	四年	7500	物理, 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59	法学院	法学	四年	5000	思想政治(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60		知识产权	四年	5000	不提科目要求
61	音乐舞蹈学院	音乐学	四年	6000	不提科目要求
62		舞蹈学	四年	8000	不提科目要求
63	美术学院	美术学(师范)	四年	5400	不提科目要求
64		数字媒体艺术	四年	8000	不提科目要求
65		环境设计	四年	8000	不提科目要求
66		智能交互设计	四年	5900	物理, 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67	师范学院	小学教育	四年	4000	不提科目要求
68		学前教育	四年	4000	不提科目要求
69		应用心理学	四年	4500	不提科目要求
备注：学校在各省（区、市）的招生专业及相关类别，以各省（区、市）招生考试机构公布的为准。					

图文编辑：吉首大学招生办
文字来源：吉首大学招生办
图片来源：吉首大学
初审 | 唐海燕
复审 | 尚川鹏
终审 | 向军

“湘”约吉大

🌐 本科招生咨询: 0743-8564141

🏫 院校标识码: 4143010531

📍 吉首校区: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人民南路120号

📍 张家界校区: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子午路

